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Martial Art&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Chinese National Health Association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于2017年8月1日成立。自成立以来，专委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得到各省（区、市）卫计委、健康产业类协会、全国健康产业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影响力日益彰显。为更好的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民族健康事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使专委会的行业管理和职能工作更加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咨询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专委会性质】**是由热心于促进中国民族健康事业发展，弘扬中华武医学文化，振兴中医药产业，全国名老中医，武术名家等各方面人士，以及中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健康管理、咨询，中草药种植，养生养老地产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机构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第二条【专委会宗旨】：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卫生政策；
- 二、团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三、抢救、挖掘、整理、研究、推广中国武医疗法，培养传承武医防治技能；
- 四、促进武医健康产业全球化发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医药，振兴中医药产业，推动全民健身、全民健康为各民族地区人民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健康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国梦服务。

### 第三条【专委会业务范围】：

- 一、遵守和宣传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民族卫生政策，宣传中华武医学文化，组织国内外文化交流、学术论坛，提升武医学、中医药的国际地位，促进中医药在各国（地区）健康有序地发展；
- 二、承担国家重大疾病防治相关研究课题；
- 三、执行民族医药政策，抢救、挖掘、整理、研究中国武医疗法及民族传统中医药秘方、技术，并组织推广；
- 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与国内外形成全方位、深层次交流与合作，宣传中医药文化及其特色和优势，使中医药服务、技术和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医药保健市场，让中医药独特的养疗模式及其价值逐渐被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收集整理国内外健康行业信息，建立大健康数据平台，促进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
- 五、在民族地区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知识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增强自我保健能力，带动全民健康；
- 六、组织疑难病症防治工作和治未病的研究及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 七、组织协助会员进行中医新药及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
- 八、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与武医学有关的刊物、资料及影视传媒作品；
- 九、组织会员发明创新国家专利并向社会推广运用；
- 十、组织调研及开发武医养生养老特色项目；
- 十一、培养、培训武医技能传承人；
- 十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在武医健康产业工作方面做出成绩的会员、机构、个人和社会各界进行评比表彰；
- 十三、组织协助会员研究绿色中草药种植及基地建设；
- 十四、组织协助会员做好武医文化宣传及健康咨询工作，接受并完成会员及有关机构委托的相关工作和任务；
- 十五、政府部门和总会委托的其它工作和任务。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Martial Art&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Chinese National Health Association

## 第四条【会员级别】

### 一、团体会员

1. 常务理事单位
2. 理事单位
3. 公益团体单位

### 二、个人会员

1. 个人会员

## 第五条【入会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专委会，遵守专委会章程；

二、申请加入本专委会的会员，其主要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持有所在国（地区）有关局的注册证书或执照的中医医师、武术教练、运动康复师、中药师、针灸、推拿、按摩医师；
2. 原来在中医药合法的国家（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并取得中医医师、武术教练、运动康复师、中药师、针灸、推拿、按摩医师执业资格，现移居到尚未承认中医药的国家（地区）的工作者；
3. 取得中医医师、药剂师、运动康复、推拿、按摩医师、理疗（针灸、拔罐）师、健康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技能水平证书，接受过中医药系统培训，从事中医药的工作者；
4. 热心社会健康公益事业，自愿为武医文化国际传播作贡献，遵守本专委会管理办法，积极参与专委会各项活动的群体和个人。

三、团体会员：

1. 在所在国（地区）已注册的与民族卫生事业、中医药行业、武术产业、健康产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
2. 该机构或团体在所在国（地区）成立一年以上并拥有 15 名以上成员（如个别国家（地区）因中医药从业人员较少或其他客观原因，该国（地区）所有团体成员均不足 15 人，入会条件可适当放宽）；
3. 有自己的办公场所；
4. 有符合所在国（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章程；
5. 有开展活动的经费；
6. 理事单位需要满足第五条第二款第 1 条或第 2 条件的会员；
7. 常务理事单位需要满足第五条第二款第 3 条件的会员；
8. 公益团体单位需要满足第五条第二款第 4 条件的会员，且公益团体单位。

四、个人会员：

1. 个人会员是指热心社会健康公益事业，从事健康养生、民族中医药、武术体育等相关工作，并自愿为武医文化国际传播作奉献，积极参与专委会各项活动的相关人士，个人会员需遵守本专委会管理办法，按时交纳会费。同时满足第五条第二款中任意一条条件的会员。

## 第六条【入会程序】

一、递交申请：

1. 个人会员递交《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至秘书处；
2. 团体会员递交《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书面申请公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负责人简历至秘书处，同时递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资格审查：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缴纳会费：审核通过后完成会费缴纳；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Martial Art&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Chinese National Health Association

四、颁发证书：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综合办公室颁发邮寄会员证、铜牌，会员证书每年换发一次。

## 第七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会员权利：

1. 本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本专委会的活动并享受该活动规定的优惠待遇；
3. 获得本专委会服务及资源的优先权，与本专委会建立固定的联系渠道，优先得到本专委会提供的最新信息与资料；
4. 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会员权益表：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会员级别		个人会员	公益团体单位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所享权利					
会员基础权益	获得本会各级别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	√	√	√
	获得本会各级别会员称号，并颁发铜牌	X	√	√	√
	出席会员大会，对各项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等	√	√	√	√
	参与本会重大事项的选举与被选举权、表决权	X	√	√	√
	出席常务理事会议，对组织架构调整及改选换届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表决权等	X	X	√	√
	出席主任办公会，对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表决权等	X	X	√	√
获得官网、微信公众号及电子简讯等优质信息推送服务，优先获邀加入本会系列行业信息交流微信群、QQ群等		√	√	√	√
免费获得由本会战略合作方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		X	√	√	√
官网	优先发表会员机构及个人相关基础信息	X	√	√	√
	获得项目推广栏中发布项目	X	X	√	√
	获得产品推广中发布产品信息	X	√	√	√
	获得出版发行栏展示出版物信息	X	√	√	√
	获得信息服务栏中论文专栏展示论文	√	√	√	√
	获得人物专访栏目展示	X	X	√	√
	获得企业专访栏目专访	X	√	√	√
自媒体平台	获得产品推广栏发布产品信息	X	√	√	√
	获得项目推广栏中发布项目	X	X	√	√
	获得人物专访栏目展示	X	X	√	√
	获得企业专访栏目展示	X	√	√	√
优先参加专委会培训项目并享受优惠		√	√	√	√
减免专委会组织的国内外调研考察费用		X	√	√	√
优先参与专委会举办的行业论坛、科技推广及技术交流活动		√	√	√	√
可以申请与本专委会网站链接，建立信息共享与联络平台		X	√	√	√
优先申请与本专委会联合举办活动		X	√	√	√
优先向专委会申请项目立项		X	√	√	√

### 三、会员义务：

1. 遵守本专委会管理办法，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
2. 维护本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向本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Martial Art&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Chinese National Health Association

## 第八条【会籍管理】

- 一、 不同类别委员填写不同的入会表格，专委会综合办公室负责按类建立会员档案。
- 二、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并交回会员证及铜牌。会员如果一年未交纳会费或未参加本专委会活动，视为退会。理事如一年无故不参加本专委会会议和活动，常务理事如半年无故不参加本专委会活动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应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三、 个人会员亡故或企业机构在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登记注销的的会员会籍自然注销。

## 第九条【会费】

### 一、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200 元/年；
2. 公益团体单位：20000 元/年
3. 理事单位：100000 元/年
4. 常务理事单位：200000 元/年

### 二、会费管理

1. 根据《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会员收费标准》，按照《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办法》收取会费；
2. 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3. 会费开支建立严格审批、审核制度，年终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报告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 第十条【会员红黄线管理措施】

### 一、红线：

- 会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对本会的声誉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不遵守本会章程，不执行本会决议且造成恶劣影响；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两次触犯本会黄线（即两黄变一红）。

### 二、黄线：

- 拒绝履行会员义务；
- 不遵守行业规范，造成会员多次投诉；
- 其他有损于本会可持续发展的行为。

三、对于触犯本会红线的会员，本会坚决取消其会员身份，将其纳入行业协会黑名单，并在官网等媒介上予以通报。

四、对于首次触犯本会黄线的会员，本会给予警告一次，并督促其采取弥补性措施。对于会员两次触犯本会黄线的行为视同触犯本会红线。

五、本会秘书处是红黄线管理措施的执行单位，有权对会员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审核定级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由主任委员签字生效，予以除名，会费不予退还。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Martial Art&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Chinese National Health Association

---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讨论修改。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武医专业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